

香港童軍總會總監俱樂部 會章

1 名稱

俱樂部全名為「香港童軍總會總監俱樂部」(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ommissioners' Club)。

2 宗旨

香港童軍總會總監俱樂部(以下簡稱「俱樂部」)之宗旨,是為會員、香港童軍總會各級領袖及成年成員舉辦活動,提供設備和場地作為聯誼之用,藉以加強彼此間之溝通和聯繫。

3 組織

俱樂部為香港童軍總會屬下之組織,行政及財務均為獨立自主。其最高權力架構為俱樂部會員大會,由會員大會推選出來的執行委員會負責俱樂部之行政及管理工作。

4 會員大會

4.1 會員大會乃俱樂部之最高權力架構。

4.2 會員大會每兩年由俱樂部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一次。議程須於會議召開前三星期寄發予各會員。

4.3 會員大會可委任 1 名義務法律顧問、1 名義務核數師及不多於 3 名顧問,任期兩年。

4.4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二十名擁有投票權之會員,其中須包括四名俱樂部執行委員會成員。

4.5 除修改會章外,任何動議不少於一半出席者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4.6 本會章的內容可由俱樂部執行委員會先建議修訂,交予俱樂部會員大會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出席者投票通過,再將修訂呈交香港童軍總會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方為有效。

5 特別會員大會

5.1 俱樂部執行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此外,如有超過五分之一有投票權之全體會員要求,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接獲會員要求時,俱樂部執行委員會須於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程須於會議召開兩星期前寄發予各會員。

5.2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之事務只限於議程所列之事項。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與會員大會之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惟有關修改會章,則須將擬定之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6 總監俱樂部執行委員會

總監俱樂部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策。

6.1 執委會成員任期兩年,成員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兩名、義務秘書一名、義務司庫一名、委員六名。

6.2 主席一職乃由香港總監委任之資深童軍人士擔任。

6.3 其他十名委員,經會員大會選出。其中最少有七名須為持有有效委任書之童軍領袖,三名為非制服成員。

6.4 執委會之副主席、義務秘書、義務司庫等職守,在會員大會後第一次執委會會議中由各委員互選編定。

6.5 執委會可邀請義務法律顧問、義務核數師及顧問列席其會議。

7 執委會會議

7.1 執委會主席定期召開執委會會議,討論俱樂部事務。

7.2 執委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兩星期前寄發議程予各執委會成員,會議至少五名成員出席方為有效。

7.3 任何議案均由執委會成員表決通過,每人一票,主席將不會有額外表決權。

7.4 執委會每年須公佈俱樂部之財政收支情況。

8 執委會成員之空缺

在任何期間有任何執委會成員出缺,其職缺將由執委會推選一名基本會員出任。

9 會員資格

9.1 創會會員 : 在俱樂部創立期間,大力支持創辦工作,經俱樂部籌備工作小組舉薦及由香港總監批准的四十位人士。

9.2 永久會員 : 對香港童軍總會或俱樂部有特殊貢獻的童軍成員,經執委會審定批准後,可成為俱樂部之永久會員。

9.3 名譽會員 : 由執委會批准或聘請之社會賢達或童軍俊彥。

9.4 基本會員 : 凡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資格之人士,經執委會審查及繳交入會費用後,可成為俱樂部之基本會員。

a.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之各級童軍領袖或總監。

b. 香港童軍總會總部或地域之現任會友委員,及各童軍區會之區會長、區主席及區名譽會長。

c. 香港童軍總會助理執行幹事或以上職級之全薪職員。

d. 曾持有木章的童軍人士。

9.5 附屬會員 : 凡符合下列一項資格之人士,經執委會審查及繳交入會費用後,可成為俱樂部之附屬會員。惟其會籍每年須經執行委員會覆查始能延續,如覆查期間,會員沒有任何童軍職位,

其會籍將被取消。

- a. 持有香港童軍總會暫許委任書的童軍領袖。
- b. 各童軍區會之區務委員 (區會長、區主席及區名譽會長除外)，並獲所屬之區總監推薦。
- c.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榮譽會員、永遠會員及普通會員。
- d. 香港女童軍總會總監級或以上的女童軍領袖，或幹事級以上的全職職員。
- e. 童軍旅之旅務委員會委員，並獲所屬之旅長或旅負責領袖推薦。
- f. 香港童軍總會及屬會之全職受薪僱員。

- 9.6 貴賓會員：由總監俱樂部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是香港童軍總會助理香港總監職級或以上人士推薦，經執委會審定批准後，可成為貴賓會員。
- 9.7 特邀會員：18歲或以上之現役教練員及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分會會員。
- 9.8 特許會員：童軍成員之親友，必須支持童軍運動，並由香港童軍總會五級總監或以上人士推薦，經執委會批准後，可成為特許會員。
- 9.9 特批會員：為方便各單位的童軍友好認識及體驗俱樂部設施，俱樂部主席或執委會授權人士可特別批准任何海外童軍人士及親友、借用童軍總會活動室/會議室的人士、龍堡國際賓館的房客酌情使用俱樂部的設施。
- 9.10 入會費數額，由執委會訂定。若持有木章、有效領袖委任書滿五年，或曾獲香港童軍總會頒授獎勵之人士或同等資歷者，可獲豁免其會員入會費。

10 會員權益

- 10.1 創會會員、永久會員及基本會員均享有會員大會之投票權、提議權及和議權。而在人事任命選舉中有提名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10.2 名譽會員、附屬會員、貴賓會員、特邀會員、特許會員及特批會員在任何會議中均無投票權、提議權、和議權、提名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10.3 創會會員、永久會員、名譽會員、基本會員、附屬會員及貴賓會員均可申請由俱樂部指定銀行所發之俱樂部會員信用咭乙張，以便享用俱樂部所有設施。若各類會員因特殊理由，不欲領取俱樂部會員信用咭，經執委會同意，可另外申請會員証乙張。
- 10.4 創會會員、永久會員、名譽會員及基本會員亦可為其配偶申請俱樂部會員家屬咭或家屬信用咭，使用俱樂部設施。
- 10.5 所有會員可以享用俱樂部的設施，惟特邀會員只可享用中菜廳及基維爾角的設施，特許會員則只可於指定時段內享用中菜廳；而童軍知友社的會員及會員家長/監護人等，在基維爾角未有預訂用途時，即使未有俱樂部主席或執委會授權人士特別批准，仍可臨時使用該處的設施。
- 10.6 如有會員(特邀會員、特許會員及特批會員除外)仙遊，為表達對該名會員的尊重，在其配偶的同意下，俱樂部可安排同一會籍予其配偶。

11 轉換會籍

- 11.1 會員如欲轉換會籍而又符合有關資格者，可填妥轉會籍申請表交執委會處理。
- 11.2 執行委員會會因應會員之身份變更，主動為彼等轉換會籍。

12 終止會籍

- 12.1 凡會員離會，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其前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 12.2 任何會員因任何理由被香港童軍總會革除會籍者，其在本會之會籍亦即時終止。
- 12.3 任何會員觸犯會章，或行為失當，影響俱樂部或香港童軍總會聲譽者，執委會有權終止其會籍。

13 會款之運用

- 13.1 俱樂部之會費及收入可作下列用途：
- a. 支付俱樂部經常費用，會所管理的開支。
 - b. 支付俱樂部職員薪酬。
 - c. 發展會務和舉辦會員活動。
- 13.2 除撥作備用基金，以應付突發或未來會務發展需要之開支外，執委會須因應俱樂部之財政狀況撥款支持香港童軍活動，款項交由香港總監諮議會審定運用。